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加強保護綠海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述政府有關擴展南丫島深灣限制地區及延長限制期以加強保護綠海龜的建議，並徵詢委員的意見。

背景

香港的綠海龜

2. 綠海龜是列於《世界自然保護聯盟瀕危物種紅色名錄》中的瀕危物種之一，亦是唯一在本港產卵的海龜品種。在繁殖季節，綠海龜會從覓食地洄游到出生的沙灘產卵。綠海龜的產卵期一般為六月至十月，期間會多次上岸產卵，每次產卵相隔約 14 天。雌性綠海龜在產卵前及產下每窩卵之間會在附近水域逗留。

3. 位於南丫島深灣的沙灘是本港唯一不時有綠海龜上岸產卵的地點，也是南中國海內為數不多的綠海龜產卵地之一。由於綠海龜在經過逾 20 年的成長階段後有洄游至出生地產卵的習性，因此在本地及區域層面而言，深灣都是綠海龜繁衍及存活的重要生境。

保護綠海龜及其產卵地的現行措施

4. 政府一直透過實行各項保育措施保護綠海龜和牠們的產卵地，包括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 170 章）（《條例》）把綠海龜列為受保護野生動物¹，任何人如未經許可，不得狩獵、故意干擾、管有、

¹ 綠海龜是列於《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的受保護瀕危物種之一，因此同時亦受本地法例《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 586 章）所保護。

售賣或出口任何本地受保護野生動物，亦不得取去、移走、損害、銷毀或故意干擾牠們的巢或蛋。如干犯有關法例，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 10 萬元及監禁一年。此外，為減少對產卵的綠海龜及牠們的巢和卵造成滋擾，政府已於一九九九年根據《條例》把面積約 0.5 公頃的南丫島深灣沙灘指定為限制地區，在每年六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期間，限制市民進入該範圍內。除非《條例》另有訂明，如要進入限制地區，均須持有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署長發出的相關許可證。未經許可進入該限制地區最高可被判罰款五萬元。

5. 在實施限制期間，漁護署會在深灣限制地區巡邏以管制非法擅進，並監察產卵地點的情況。每年產卵季節開始前，漁護署會於產卵地進行保育管理，包括清理沙灘上的攀緣植物和垃圾，並清除深灣海灣內的棄置漁網。漁護署亦不時就保育綠海龜進行科學研究和教育宣傳，以及保持與區域內和國際相關機構合作。

加強保護綠海龜繁殖水域

6. 綠海龜在產卵前及產卵期間會在出生地的沙灘附近水域活動，而預備產卵的綠海龜對人為干擾極為敏感，人為的干擾如燈光、噪音和海上交通，會令綠海龜受驚而放棄產卵。然而，現時鄰接深灣沙灘的海灣並不是限制地區。該處在近年已逐漸成為遊樂船的熱點，亦有商業性捕魚活動。為加強保護處於繁殖期的綠海龜，我們認為有需要把該海灣納入深灣限制地區實施出入限制，以盡量減少在綠海龜繁殖期間於該水域內的人為干擾。

7. 有見及此，政府於二零一八年《施政綱領》中公布政府將擴展深灣限制地區至鄰接的綠海龜繁殖水域的建議。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在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亦曾通過議案敦促政府擴展現有的深灣限制地區至對出水域，以減少對產卵的綠海龜的騷擾。

加強保護綠海龜的建議

擴展深灣限制地區及延長限制時間

8. 為加強保護綠海龜，政府現建議將南丫島深灣限制地區由面積約

0.5公頃的深灣沙灘擴展至約98.2公頃的鄰接深灣水域範圍（見附件），並將限制期由目前每年五個月（即六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延長至每年七個月（即四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

9. 在擴展深灣限制地區及延長限制期後，我們預計將會大幅減少綠海龜在產卵前及產卵期間在毗鄰產卵地的水域所受到的人為干擾。另一方面，在綠海龜繁殖季節以外的日子（即十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遊樂船及商業性捕魚等活動仍然可以繼續進行。

修訂法例建議

10. 為了實行上述建議，政府正準備修訂《條例》附表 6 所載地區 C 的劃定及有關條文，以實施上文第八段所述有關擴展深灣限制地區及延長其限制期的建議。

擴展深灣限制地區後的管理

11. 擴展深灣限制地區後，漁護署計劃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加強管理深灣限制地區及保護綠海龜。為防止有人誤闖及減低船隻碰撞到綠海龜的風險，漁護署會於深灣海灣入口岬角的顯眼位置設置告示牌，以標示深灣限制地區的範圍，提醒途經船隻於限制期間不得擅進。漁護署會於每年限制期生效前聯絡相關持份者，如漁民組織、遊艇會等，提醒他們深灣限制地區的生效時間及管制措施。

12. 除加強在限制期間的海上巡邏以打擊非法擅進外，漁護署將研究提高監測能力的方法，例如設置遙控攝影機監察海灣的狀況，以助針對違規行為作出快速反應。此外，漁護署將定期巡查深灣限制地區，清除棄置的漁網、垃圾和雜草，以維持適合綠海龜繁殖的生境。漁護署亦計劃邀請相關持份者參與維護深灣限制地區和教育推廣，攜手推展綠海龜的保育工作。

公眾諮詢

13. 漁護署已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就建議諮詢有關持份者，包

括漁民組織、環保團體、本地遊艇會、離島區議會旅遊漁農、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南丫島南段鄉事委員會、環境諮詢委員會自然保育小組（環諮會保育小組）、漁農業諮詢委員會漁業小組（漁諮會漁業小組）及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等相關的行業團體、居民組織、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

14. 總括而言，環保團體和本地遊艇會均大致支持建議，而環諮會保育小組的委員亦一致表示支持。漁諮會漁業小組和大多數漁民組織就建議對捕魚活動的影響曾經表示關注，然而，當他們得悉於限制期以外的日子可繼續捕魚活動後，他們原則上並不反對建議。他們並促請政府撥出足夠資源打擊非法捕魚活動，及明確標示深灣限制地區的範圍。

15. 另一方面，部分漁民代表建議減少深灣限制地區擬擴展的範圍及縮短擬延長的限制期，並讓本地漁民參與維護和監測擴展後的深灣限制地區，亦有持份者就當地社區參與宣傳和教育提出意見。我們認為，現時的建議在漁民生計和保護綠海龜方面已作出了平衡，我們亦計劃邀請有關持份者參與宣傳和教育方面的工作。

未來路向

16. 我們計劃於一至兩個月內將文中第 10 段建議的修訂刊憲及提交立法會省覽，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以期於下一個綠海龜繁殖季節開始時，即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開始實施建議。

徵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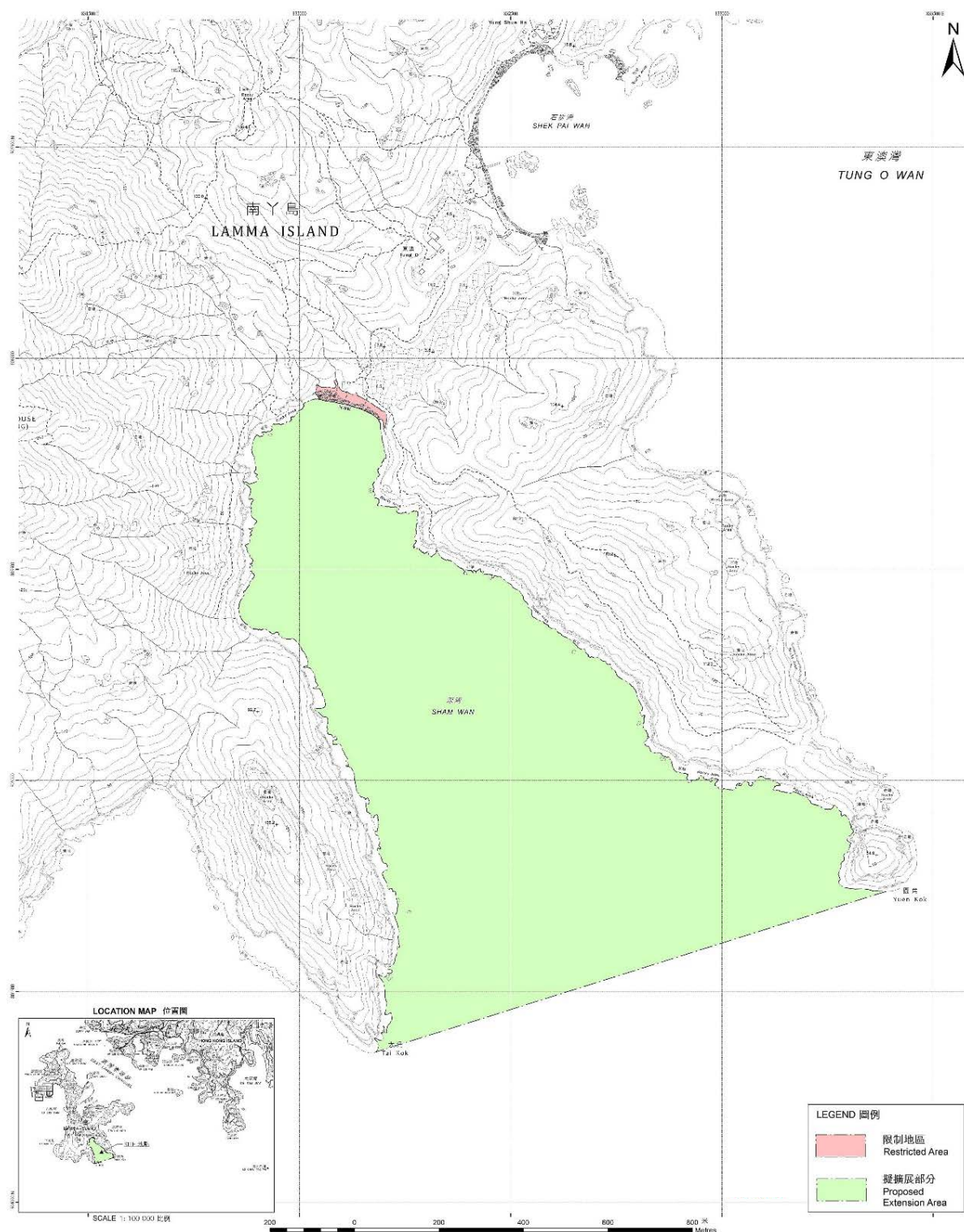
17. 請委員備悉政府就擴展南丫島深灣限制地區的範圍及延長限制期的建議，並提出意見。

環境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南丫島深灣限制地區建議擴展範圍



註：紅色部份為現時深灣限制地區的範圍；綠色部份為建議擴展範圍。